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